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98号

当事人：张家铭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9日，我局收到匿名电话举报反映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丹凤里1号楼北侧有人在收药。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地址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gsk牌全再乐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30吸/盒）36盒，当事人张家铭现场无法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上述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5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自2023年3月开始在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丹凤里1号楼北侧收购药品，并将上述药品以现金支付方式在上述地址进行销售，在此期间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行为满足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无销售记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张家铭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1份；

3.对张家铭的询问笔录1份。

本局于2023年5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9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应责令关闭，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gsk牌全再乐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30吸/盒）36盒；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